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完成涉及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就須予披露交易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待調整及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的未支付代價。本公司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當中將載列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及計算基準。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